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8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通知，华通置业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85.16万股股票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登记日期为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股东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3年12月19日，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326.548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三者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111.6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6%。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8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8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87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和拍卖的方式对持有的参股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部分闲置的厂房、土地和物业资产进行了处置。现将本次资产处置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以人民币24,531.41万元摘牌，并与中国银监会陕西省监管局批准受让该转让的股权。彩虹集团已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三、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西侧工业房地产以及配套设施项目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西侧工业房地产以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13年8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以人民币21,453.34万元摘牌受让该转让标的。中电彩虹已一次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函》，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为积极实践做强做大“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金融安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8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87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和拍卖的方式对持有的参股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部分闲置的厂房、土地和物业资产进行了处置。现将本次资产处置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以人民币24,531.41万元摘牌，并与中国银监会陕西省监管局批准受让该转让的股权。彩虹集团已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三、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西侧工业房地产以及配套设施项目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西侧工业房地产以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13年8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以人民币21,453.34万元摘牌受让该转让标的。中电彩虹已一次

述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厂房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厂房于2013年9月24日进行了公开拍卖。经公开竞价，西安旺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10万元竞拍得到本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一层的10101号房产。西安旺恒置业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将转让款汇入本公司结算账户。

五、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

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于2013年9月24日公开拍卖，因拍卖未能成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对上述房产拍卖底价进行调整，授权经营层在原底价基础上浮10%的范围内进行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再次对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公开拍卖，仍未成交。公司将根据需要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后续处置安排。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与受让方签订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相关实物资产和股权的资产移交等手续。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出席符合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三、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西侧工业房地产以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13年8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以人民币21,453.34万元摘牌受让该转让标的。中电彩虹已一次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和拍卖的方式对持有的参股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部分闲置的厂房、土地和物业资产进行了处置。现将本次资产处置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以人民币24,531.41万元摘牌，并与中国银监会陕西省监管局批准受让该转让的股权。彩虹集团已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三、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西侧工业房地产以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13年8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以人民币21,453.34万元摘牌受让该转让标的。中电彩虹已一次

述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厂房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厂房于2013年9月24日进行了公开拍卖。经公开竞价，西安旺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10万元竞拍得到本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一层的10101号房产。西安旺恒置业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将转让款汇入本公司结算账户。

五、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

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于2013年9月24日公开拍卖，因拍卖未能成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对上述房产拍卖底价进行调整，授权经营层在原底价基础上浮10%的范围内进行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再次对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公开拍卖，仍未成交。公司将根据需要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后续处置安排。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与受让方签订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相关实物资产和股权的资产移交等手续。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出席符合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和拍卖的方式对持有的参股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部分闲置的厂房、土地和物业资产进行了处置。现将本次资产处置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以人民币24,531.41万元摘牌，并与中国银监会陕西省监管局批准受让该转让的股权。彩虹集团已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三、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西侧工业房地产以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13年8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以人民币21,453.34万元摘牌受让该转让标的。中电彩虹已一次

述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厂房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厂房于2013年9月24日进行了公开拍卖。经公开竞价，西安旺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10万元竞拍得到本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一层的10101号房产。西安旺恒置业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将转让款汇入本公司结算账户。

五、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

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于2013年9月24日公开拍卖，因拍卖未能成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对上述房产拍卖底价进行调整，授权经营层在原底价基础上浮10%的范围内进行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再次对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公开拍卖，仍未成交。公司将根据需要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后续处置安排。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与受让方签订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相关实物资产和股权的资产移交等手续。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出席符合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和拍卖的方式对持有的参股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部分闲置的厂房、土地和物业资产进行了处置。现将本次资产处置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0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以人民币24,531.41万元摘牌，并与中国银监会陕西省监管局批准受让该转让的股权。彩虹集团已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三、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西侧工业房地产以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13年8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以人民币21,453.34万元摘牌受让该转让标的。中电彩虹已一次

述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厂房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厂房于2013年9月24日进行了公开拍卖。经公开竞价，西安旺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10万元竞拍得到本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一层的10101号房产。西安旺恒置业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将转让款汇入本公司结算账户。

五、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

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于2013年9月24日公开拍卖，因拍卖未能成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对上述房产拍卖底价进行调整，授权经营层在原底价基础上浮10%的范围内进行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再次对高科花园1#楼28套住宅房产公开拍卖，仍未成交。公司将根据需要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后续处置安排。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与受让方签订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相关实物资产和股权的资产移交等手续。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出席符合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